

「通用技能」課程（「部分時間制」）

普通話

職業普通話 III（中港貿易）證書（兼讀制）

課程目標	讓學員掌握在中港商貿活動中以普通話應對及進行報告
訓練內容	約會，留言，安排探訪，接待賓客，介紹公司產品及服務，詢價、議價，商討合作條款，口頭報告，廣普詞彙對譯，廣普語法差異及普通話流行語
入讀資格	i. 中六學歷程度；或中五學歷程度及具兩年或以上工作經驗；及通過入學測試；或 ii. 持有由僱員再培訓局頒發的「職業普通話 II 基礎證書（兼讀制）」或同等資歷
訓練期	30小時

請向下列培訓機構查詢有關課程的上課地點及開課日期：

培訓機構	查詢電話	課程編號
香港工會聯合會	2715 6671	FU598EG / FU598HG
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	3442 6359 / 3442 6413	PE058EG / PE058HG

以上課程資料以網頁及/或培訓機構最新公布為準，如有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詳情請向相關培訓機構查詢。